

2013年7月5日

華潤電力控股有限公司(“要約人”) 透過實行安排計劃  
與華潤燃氣控股有限公司(“該公司”)建議合併

就要約人有關證券的交易披露

執行人員接獲依據香港《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》規則 22 作出以下的證券交易的披露：

交易方	日期	有關證券的說明	買／賣	證券總數	已支付或收取的最高價(H)及最低價(L)
Morgan Stanley Asia Limited	2013年7月4日	普通股 <sup>2</sup>	賣	134,000	(最高價) 18.44 (最低價) 18.06
		普通股 <sup>3</sup>	買	50,000	(最高價) 18.44 (最低價) 18.36
		普通股 <sup>3,4</sup>	買	40,000	(最高價) 18.36 (最低價) 18.36

完

備註：

1. Morgan Stanley Asia Limited 是與要約人有關連的獲豁免自營買賣商和是屬第(2)項為該公司的聯繫人。
2. 就既有的客戶掉期交易進行無風險的還原對沖。
3. 就既有的客戶掉期交易進行無風險的對沖。



4. 就現有掉期的附加利益作讓與交易。